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2,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10,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73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1年12月21日将上述10,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1.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2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4%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10,600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1年12月21日将持有的公司10,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0,600	否	否	2021.12.21	2022.12.20	龙江银行	18.28%	11.2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其他企业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1.56%	32,350	42,950	74.07%	45.60%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1.56%	32,350	42,950	74.07%	45.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	-	-	-	-	-	-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8,650	49.41%	30.42%	186,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28,650	49.41%	30.42%	186,00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21日，太证非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太证非凡与乌兰察布太证为一致行动人。太证非凡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00,1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乌兰察布太证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太证非凡	5%以下股东	400,140	0.10%	IPO前取得：400,140股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3,791,200	3.51%	IPO前取得：13,79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太证非凡	400,140	0.10%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太证	13,791,200	3.51%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191,340	3.6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太证非凡	3,928,860	1.00%	2021/6/21~2021/12/20	8.00-8.31	2021/6/16
乌兰察布太证	79,800	0.02%	2021/6/21~2021/12/20	10.03-10.04	2021/6/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太证非凡	不超过：400,140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1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140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备注：如减持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行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航天神坤有权机关批准，公司成为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确定的最终投资人，投资价款为88,222,991.75元，持有其增资扩股后34%的股权。相关各方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协议》的签署。

三、《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方

1、融资方：航天神坤

2、融资方原股东：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安阳晟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晟拓”）

3、战略投资者：豪能股份

4、航天神坤员工持股平台：四川众合成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成业”）

（二）增资方案

航天神坤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500.00万元。增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	3,000.00	75.00	5,175.00	45.00
2	安阳晟拓	1,000.00	25.00	1,725.00	15.00
3	豪能股份			3,910.00	34.00
4	众合成业			690.00	6.00
合计		4,000.00	100.00	11,500.00	100.00

（三）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2.2563425元），溢价部分计入航天神坤资本公积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增资价款	计入注册资本金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	四川航天	4,907.544938	2,175.00	2,732.544938
2	豪能股份	8,822.299175	3,910.00	4,912.299175
3	安阳晟拓	1,635.848313	725.00	910.848313
4	众合成业	1,556.876325	690.00	866.876325
合计		16,922.568751	7,500.00	9,422.568751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各方均同意在协议签订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航天神坤指定账户。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将直接转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其划转至航天神坤指定账户。

（五）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后的董事会、监事会由全体股东依照法律及航天神坤《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组建。

1、本次增资后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航天推荐3名董事，豪能股份推荐2名董事，安阳晟拓推荐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四川航天推荐的董事担任。

2、本次增资后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四川航天推荐监事1名，豪能股份推荐监事1名，安阳晟拓推荐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由四川航天推荐的监事担任。

3、航天神坤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四川航天推荐，董事会聘任。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以本次增资各方认缴金额的5%为限）以及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经协议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航天神坤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若众合成业在协议签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缴金额不足6%的部分，由四川航天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足缴纳，四川航天享有该等出资的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国联海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海南”）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上海”）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国联海南增资1500万元、向国联上海增资2580万元，同意国联海南、国联上海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国联上海、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国联海南、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29200560517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联海南、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201026229200560517，截至2021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乙方仅审核相关材料形式上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限制性措施时，乙方不对该等冻结或划扣等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0年12月2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海运”）《关于增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告知函》。中谷海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中谷海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9,197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885.5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谷海运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0,89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7.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中谷海运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谷海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谷海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中谷海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9,197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885.5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谷海运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9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7.46%。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以及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中谷海运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承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6执259号之三、（2021）鲁06执2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1、（2021）鲁06执25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松岚苑西二环路商业楼16号116铺。

负责人：王传吉，行长。

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南山路幸福里花园26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松，经理。

被执行人：王珍海，男，195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被执行人：范崇玲，女，195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范玉芬，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黄祖超，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

法定代表人：范玉芬，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渭东村。

法定代表人：丁学友，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王珍海、范崇玲、山东威龙集团公司、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的（2019）鲁06民初55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已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15350101040018881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二、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37050166688100000290-1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三、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37001666881050149857-1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四、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241603071361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五、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146301545000000045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六、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1606021419200098249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申请执行人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2021）鲁06执2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松岚苑西二环路商业楼16号116铺。

负责人：王传吉，行长。

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石良镇王屋水库管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松，经理。

被执行人：王珍海，男，195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被执行人：范崇玲，女，195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范玉芬，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黄祖超，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

法定代表人：范玉芬，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渭东村。

法定代表人：丁学友，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与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王珍海、范崇玲、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的（2019）鲁06民初553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已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保证本案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15350101040018881账户的存款300万元；

二、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37050166688100000290-1账户的存款500万元；

三、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37001666881050149857-1账户的存款500万元；

四、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241603071361账户的存款500万元；

五、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146301545000000045账户的存款500万元；

六、冻结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1606021419200098249账户的存款500万元。

申请执行人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账户性质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101040018881	223361.47	基本户
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49857	381.07	一般户
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290	35824.31	募集资金账户
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41603071361	56.06	一般户
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1545000000045	20951.66	一般户
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8249	3510.99	一般户
合计				284085.56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284085.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41%。

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1、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查封（扣押）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2019鲁06执保243、245号）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9-071号公告）

编号	名称	特征	数量	备考
1	房产	位于东莱北环城路，龙房权证龙口字第3632号（黄城公产）证项下	6958平方米	首查封
2	房产	位于东莱北环城路，201004495号证项下	6242.11平方米	首查封
3	土地	位于城关北环城路，龙国用（2010）第089号证项下	19531平方米	首查封
4	房产	位于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北、府西四路西、龙房权证芦头字第2012-00011号权证下	65459.23平方米	首查封
5	土地	位于芦头镇后栾村，龙国用（2010）第0388号证项下	59813.33平方米	首查封
6	土地	位于芦头镇后栾村，龙国用（2010）第0140号证项下	71377平方米	首查封

2、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鲁06执259号之一、（2021）鲁06执292号之二】，裁定解除对上述编号1、2、3不动产的查封：1、位于东莱北环城路，龙房权证龙口字第3632号证（黄城公产）项下建筑面积105平方米、288平方米、864平